

第十六条 提供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供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经备案及听证的格式条款,不排除提供方因格式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格式条款进行监督时,可以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协助进行监督、指导和处理。

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国家直属企业提供的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市场监管局可以提请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监督和纠正。

第二十条 农民购买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与提供方订立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的,提供方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合同样本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

(200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遗体捐献工作,发展医学科学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遗体捐献,是指自然人生前采用书面或者订立遗嘱的形式自愿表示在死亡后,由其执行人将遗体的全部或者部分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的行为,以及生前未表示是否捐献意愿的自然人死亡后,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以书面形式共同决定将遗体的全部或者部分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的

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遗体捐献及其管理活动。

第四条 遗体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捐献的遗体应当用于医学科学事业。

第五条 捐献人捐献遗体的意愿和遗体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本市遗体捐献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红十字会承担遗体捐献的日常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教育、房屋、交通、经济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遗体捐献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应当配合开展遗体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

第八条 本市鼓励遗体捐献行为，树立尊重捐献人的社会风尚。

对在遗体捐献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

第九条 从事遗体捐献接受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接受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开展医学科研、教学业务能力的医学大专院校、医学科研单位以及医疗机构；

（二）有专门从事遗体接受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三）有与开展遗体接受工作相适应的设备、场地。

第十条 开展遗体捐献接受工作的单位，受市红十字会委托后，方能开展遗体捐献接受工作。

第十一条 区红十字会和接受单位是本市遗体捐献的登记机构（以下统称登记机构）。

市红十字会应当向社会公布各登记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到登记机构登记；

（二）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三）要求登记机构上门登记；

（四）其他便于登记的方式。

生前未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的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以书面形式共同决定捐献其遗体的，上述人员应当持该书面决定、本人身份证、关系证明以及死者身份证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但死者生前明确表示不同意捐献遗体的除外。死者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之间意见不一致的，登记机构不得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遗体捐献登记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捐献遗体全部或者部分及其用途；

（二）遗体捐献执行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同意执行的意见；

（三）遗体捐献的接受单位；

（四）遗体利用后的火化及处理。

捐献人可以在遗体捐献登记表上注明遗体捐献保密的要求。

登记机构应当告知捐献人和执行人有关遗体捐献的程序与事项，指导填写表格，并颁发捐献卡和纪念证。

遗体捐献登记表、捐献卡和纪念证，由市红十字会统一印制。

第十四条 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后，捐献人可以变更登记内容或者撤销登记。

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捐献人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撤销手续。

第十五条 遗体捐献的执行人，可以是捐献人的近亲属或者在工作上、生活上有密切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也可以是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养老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捐献人死亡后，执行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应的接受单位办理有关手续。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凭执行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出具殡葬许可证明。

执行人因故不能执行的，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及时通知相应的接受单位。

因突发性因素导致死亡，有关单位和人员在处理中发现死亡者是捐献人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应的接受单位。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支持执行人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接受单位收到接受遗体的通知后，应当依据捐献人的捐献卡以及殡葬许可证明及时接受遗体。

第十八条 在接受、运送捐献遗体时，物业

管理、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运送捐献遗体专用标志的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第十九条 接受单位接受遗体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原登记机构,并根据捐献人近亲属的要求,为捐献人举行告别仪式。

第二十条 接受单位利用捐献的遗体,应当严格依照捐献人的意愿,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无偿用于医学教学、医学科研、临床解剖以及角膜移植。

利用完毕的遗体,由接受单位负责送殡葬单位火化。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单位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完整记录遗体的利用情况。

捐献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执行人有权查询遗体的利用情况,接受查询的单位应当答复。

第二十二条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取得相应的证书。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尊重捐献人的人格尊严,实行规范、文明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市红十字会委托,以红十字会名义接受遗体捐献的,由市红十字会责令改正;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可以提请违法使用者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红十字会责令立即改正并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委托,责令其停止使用红十字标志。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接受、利用捐献的遗体,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